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5年8月29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即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買方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此外，由於(i)買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20.74及20.99條，出售事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5年8月29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協議各方

- (i) 1017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ii) Aeola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港元，惟須遵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5% 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8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透過銀行轉賬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或以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ii) 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50,123港元，以及(iii) 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有該等資料均載於本公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主要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i) 買方及／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出售事項的必要登記手續，並取得完成上述登記手續的相關書面確認（如需要）；
- (ii)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並已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
- (iii)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賣方及買方將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及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正確，並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正確；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曆日進行，且該日不得遲於2025年8月29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2018年3月13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於中國附屬公司65%股權之投資控股。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廣州胡木犀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及施振興直接擁有65%、20%及15%權益。目標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收購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65%股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除(i)彼等各自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ii)施振興為廸澳之僱員外，廣州胡木犀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及施振興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自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5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港元)	(港元)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計)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58,366	1,082	(54,47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58,610	(27,519)	(57,370)

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33,374港元。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50,123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中國附屬公司（即於中國提供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的業務將不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導致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9,877港元，該數額乃參考代價、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以及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將予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須經審核，並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因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實際資產及負債金額；及(ii) 所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720,2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其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進行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持續，本公司認為這主要歸因於中國近期經濟環境影響甲級寫字樓租賃，致使辦公室主要位於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訂單量較少。

本公司不時對本集團的資產及營運進行策略檢討。經考慮中國附屬公司日益轉差的財務表現，以及預期中國甲級寫字樓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的需求近期將持續下降，這預計將進一步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減輕中國附屬公司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帶來的不利影響。此外，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將其資本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尋求其他增長機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及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觀察業內整體的營商環境，並於適當時制定合適的發展計劃。

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乃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一，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並將其資源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其他商機，以達致更佳協同效益，從而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方向、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專注於更具盈利能力的投資，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出售事項，且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其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進行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60%股權。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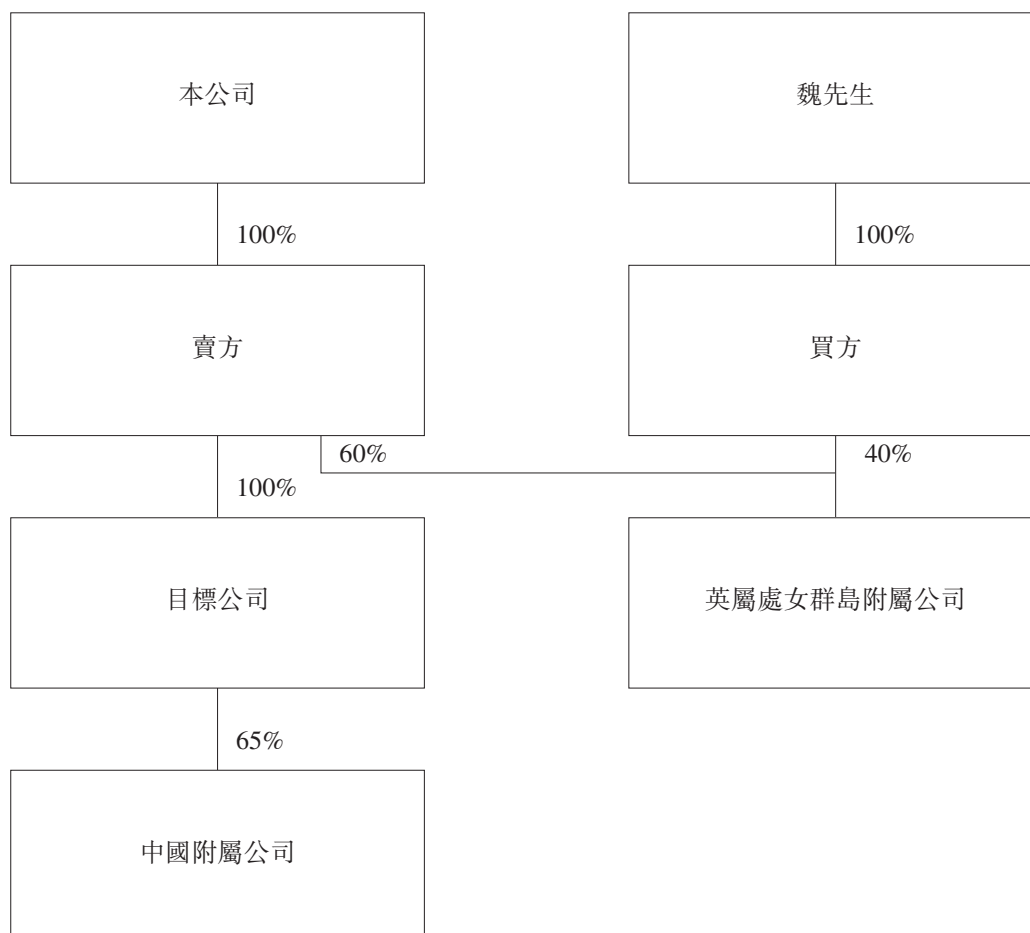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買方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唯一資產為其於迪澳的100%股權，迪澳為一間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

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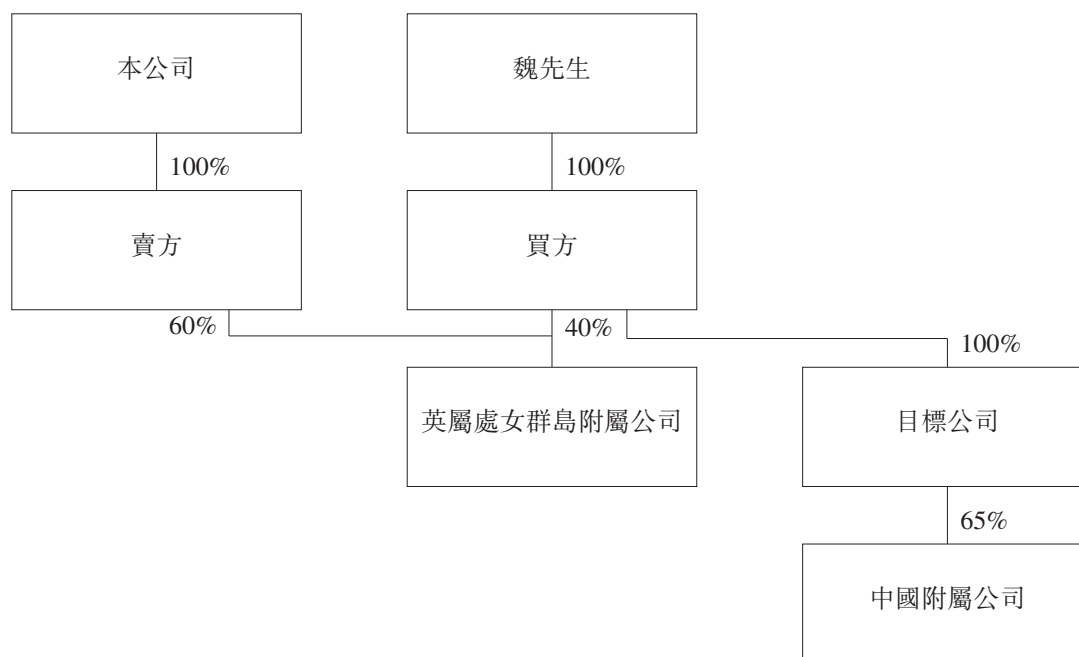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唯一資產為其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40%股權。魏汶鑫先生為香港居民及商人，主要從事建築業項目管理及工程。

買方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魏先生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透過其於買方之100%股權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及魏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Aeola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買方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此外，由於(i)買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及20.99條，出售事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完成條款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附屬公司」	指	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本公司」	指	莊皇集團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8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魏先生」	指	魏汶鑫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州斯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65%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Aeol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魏先生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目標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5年8月29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廸澳」	指	廸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1017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